

江蘇省政府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份行政報告

江蘇省政府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份行政報告

(二) 奉行中央法令事項

| 法 令 名 稱 | 頒行機關 | 到達日期 | 如 何 奉 行 | 備 考 |
|------------------|-------|-------|-----------------------|--------|
| 修正解剖屍體規則 | 內政部 | 六月廿三日 | 訓令各區專員各縣縣長省會公安局局長一體知照 | |
| 外籍醫師未領部證者不得執行業務 | 內政部 | 六月廿三日 | 同上 | |
| 行政訴訟法施行日期 | 國民政府 | 六月廿三日 | 分函各處轉飭知照 | |
| 中華海員工會組織規則施行日期 | 行政院 | 六月廿七日 | 同上 | |
| 司法院解釋機關團體法團之分別 | 內政部 | 六月廿七日 | 由民政廳轉行所屬知照 | |
| 省政府施政成績報告項目 | 中央統計處 | 六月廿九日 | 分令各處辦理 | |
| 各省縣農業機關整理辦法綱要 | 行政院 | 六月三十日 | 令建設處分別辦理 | |



| | | | | | | | | |
|--|--|--|--|--|------------------------|------|------|-----------------|
| | | | | | 修正內政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 | 內政部 | 七月三日 | 合各區專員各縣縣長轉飭所屬知照 |
| | | | | | 考試院長提議關於考試制度提案第三第五兩項 | 行政院 | 七月三日 | 訓令各處簽註意見呈報核辦 |
| | | | | | 修正搬運陣亡官兵靈柩暫行規則條文 | 國民政府 | 七月四日 | 訓令各處簽註意見呈報核辦 |
| | | | | | 修正民國廿一年江浙蘇業短期公債條例第十條條文 | 國民政府 | 七月四日 | 函財政建設兩廳知照 |
| | | | | | 土酒定額稅稽徵章程 | 財政部 | 七月四日 | 令各縣縣長飭屬切實協助進行 |
| | | | | | 土菸葉特稅徵收暫行章程 | 財政部 | 七月四日 | 同上 |
| | | | | | 外人在華攝製電影片規程 | 內政部 | 七月六日 | 調令之縣縣長省會公安局局長遵辦 |
| | | | | | 查禁安徽埋骨會組織國民討逆特務隊 | 軍政部 | 七月七日 | 公佈 |
| | | | | | 商港條例 | 國民政府 | | |

| | | | |
|-------------------|------|-------|---------------|
| 黃河水利委員會組織法 | 行政院 | 七月七日 | 調令各機關一體知照 |
| 行政院審查各省政府廳長人選暫行辦法 | 行政院 | 七月八日 | 調令各廳連辦並飭屬一體遵照 |
| 地方行政機關統計組織暫行規則 | 行政院 | 七月八日 | 調令各廳連辦並飭屬一體遵照 |
| 全國內政統計調查報通則 | 行政院 | 七月八日 | 調令各廳連辦並飭屬一體遵照 |
| 公務機關度量衡檢定應照收發 | 實業部 | 七月八日 | 調令各廳連辦並飭屬一體遵照 |
| 民國二十二年湖南省公債條例 | 國民政府 | 七月八日 | 調令各廳連辦並飭屬一體遵照 |
| 上海市衛生局核發開業西醫證明書辦法 | 內政部 | 七月八日 | 調令各廳連辦並飭屬一體遵照 |
| 銀本位幣圖式 | 國民政府 | 七月八日 | 調令各廳連辦並飭屬一體遵照 |
| 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十條條文 | 國民政府 | 七月十一日 | 調令各機關一體知照 |
| | | | 分函各廳連辦並飭屬一體遵照 |

| | | | |
|---------------|-------|-------|-------------------------------|
| 兵役法 | 國民政府 | 七月十三日 | 訓令各廳處務局一體知照 |
| 檢驗預防霍亂斑苗 | 內政部 | 七月十四日 | 訓令各區專員各縣縣長省會公安 局局長省立醫院院長速辦 |
| 更正軍機防護法第七條內誤字 | 立法院 | 七月十五日 | 兩各廳處查照 |
| 電信嚴禁煙館 | 軍事委員會 | 七月十五日 | 訓令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 |
| 佈告各公司履限登記日期 | 實業部 | 七月廿二日 | 訓令各縣縣長佈告通知 |

(二)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 法規名稱 | 頒行日期 | 委員會 會議通過 | 經第幾次 委員會 | 法規要旨 | 備考 |
|---------------------|-------|-------------|-------------|------|----|
| 修正江蘇省營業稅局組織規程 | 七月七日 | 五八五 | | | |
| 江蘇省師範區設置初等教育指導員暫行辦法 | 七月十八日 | 五八八 | | | |
| 江蘇省高等普通檢定考試委員會辦事細則 | 七月廿五日 | 五八七 | | | |
| 江蘇省高等檢定考試監試規則 | 七月廿五日 | 五八八 | | | |
| 江蘇省高等檢定考試事務所規 | 七月廿五日 | 五八八 | | | |
| 江蘇省高等檢定考試試場規則 | 七月廿五日 | 五八八 | | | |
| 江蘇省立各職業學校會計人員暫行章程 | 七月廿五日 | 五八八 | | | |
| 江蘇省政府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份行政報告 | | | | | |
| 頒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 | | | | |

江蘇省政府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份行政報告 繼行本省單行法規事項

修正各縣黨政議話會辦法

七月廿五日

五八八

規定本會目的出席人員會期等項
共六條

六

(二) 省政府委員會

一九二二年七月七日第五八五次會議

壹、決議事項摘要

一、民政 略

二、財政

1. 單行規程編審委員會議復奉交江蘇省營業稅局組織規程及分區設局表草案業經審查修訂提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修正通過

三、教育 略

四、建設

1. 委員兼建設廳長董修甲提議上海市公用局代辦滬杭路閔行新渡輪招標事宜所有新申兩報廣告費又代辦圖樣所用紙張費共計銀一百九十四元九角八分及該項工程派員赴滬監督工程驗收材料驗收工程等項旅費又工程完成時舉行下水典禮暨航政局審記檢驗等項在在需費茲擬定閔行新渡輪總預備費預算一紙共需洋一千五百八十元約合該新渡輪全部造價百分之一・五是略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

五、實業

1. 委員兼建設廳長董修甲提議據省立漁業試驗場呈爲現值金價低落擬變更租船計劃籌購漁輪建立基礎橋具概算呈請核示等項

敬祈鑒核示遵案

(決議)准予改租爲買購價等項交財政建設兩廳會核議復并由建設廳另派機械工程專門人員會同該場辦理

貳・以省政府名義舉辦之事項 略

參・兩省以上舉辦之事項 略

一九三三年七月十一日第五八六次會議

壹・決議事項摘要

一、民政

1. 委員兼民政廳長趙啓麟提議財建兩局業已裁撤無錫市款產管理委員會修正章程第三第十九條條文擬重行修正刪去財建兩局字樣以符事實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修正

二、財政

1. 委員兼財政廳長舒石父提議沙田官產改用省照茲按部頒舊式加以修改擬具樣本俟確定後再行定期頒布請公決案
(決議)照所擬樣本通過

三、教育

1. 委員兼教育廳長趙啓麟提議松江風龍神廟其初確爲官建官修固由西禪寺僧嵐峯兼管修理現在白龍潭小學既屬需要可否准予將該廟操作校舍仍償還嵐峯所出興修款項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照民政教育兩廳會擬辦法辦理

四、建設

- 委員兼財政廳長舒石父提議奉准留在省會建設用之鎮江城基除築路及其他建築需用擬由兩廳各派委員劃定界限予以保留外
其他餘地擬商定地段確定範圍登報招領所得地價提出半數作為省會建設之用在該項計劃未確定前所有鎮江城根餘地一律暫
緩放領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照案通過

五、實業 略

貳·以省政府名義舉辦之事項 略

參·兩省以上舉辦之事項 略

二十二年七月十八日第五八七次會議

壹·決議事項摘要

一、民政

- 委員兼教育廳長周佛海提議如皋縣疏脫共黨要犯季澤榮等一案經府廳分別派員查明如皋縣長趙鏡源辦理不善貽誤事機如皋
師範學校校長沈振聲願領放任各無可辭應請徵悉分別透員接替其在逃之季澤榮徐家書二名仍責成該管區督察專員督飭該縣
新任縣長查明該犯等原籍認真偵緝務獲歸案訊辦

(決議)如皋縣長趙鏡源撤職以林立山接任省立如皋師範學校校長沈振聲免職以徐森接任脫逃之共黨案犯季澤榮徐家書二名
責成葉專員督飭新任縣長查明該犯等原籍認真偵緝務獲歸案訊辦

- 委員兼民政廳長趙啓駿提議請薦任孫世昌為本廳祕書取具履歷新公決案

江蘇省政府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份行政報告 省政府委員會

二、財政

(決議)通過

1. 委員會財政廳長舒石父提議查修正江蘇省營業稅局組織規程案經第五八五次會議通過在案茲擬請委任鹽場營業稅局局長郭師文為第一區局局長仍兼領鹽場營業稅局局長現任武進營業稅局局長盧逢泰為第二區局局長仍兼領武進營業稅局局長現任吳縣營業稅局局長詹貴璣為第三區局局長仍兼領吳縣營業稅局局長鄒寶賢為第四區局局長仍兼領松江金營業稅局局長現任通海營業稅局局長翁之頤為第五區局局長仍兼領通海營業稅局局長現任江都營業稅局局長李鳴謙為第六區局局長仍兼領江都營業稅局局長現任鹽阜營業稅局局長姚澤為第七區局局長仍兼領鹽阜安營業稅局局長余念萱為第八區局局長仍兼領鹽豐沛淮海營業稅局局長敬新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三、教育

1. 委員會教育廳長周佛海提議查中央軍校入伍生招考規則規定初試錄取生到校復試之舟車膳宿費及復試不取回籍旅費均應由省政府擔任前經本府第五六七次會議以省庫奇缺經議決毋庸供給函知軍校并由廳通令所屬暨布告各在案茲有本省初試錄取生范念曾等四十人援據軍校招考規則請發川資呈由訓練總監部轉函到省府應否根據本府議決案逕飭該生知照之處請公決案(決議)仍照第五六七次議決案不予供給逕飭該生等知照
 2. 委員會教育廳長周佛海提議陸軍軍醫學校招考醫藥科普通科學生一案附送招考簡章內第九條(乙)款內載應送覆試學生「所有往返旅費概由初試之省政府或軍委分會供給」等語本省府應否照辦抑或援中央軍校招收本屆入伍生之例本省因省庫奇缺不予供給以歸一律請公決案
- (決議)照本府第五六七次議決案不發中央軍校入伍生往返旅費之例不予供給函致陸軍軍醫學校查照

3. 委員兼教育廳長周佛海提議擬訂江蘇省師範區設置初等教育指導員辦法草案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四、建設 略

五、實業 略

貳・以省政府名義舉辦之事項

1. 委員兼保安處長韓德勤提議保安處少將參謀長盧旭中校祕書鮑承祐第一科上校科長葛金鎔第一科少校科員石英麟第一科少校科員盧兆麟第二科上校科長張之元第二科少校科員陳海波第二科少校科員殷德昌第二科少校科員金頤賢第三科上校科長胡德明第三科少校科員張淳秋第三科少校科員陳克彪第三科少校特務員劉美幹第四科中校科長金鍾章第四科少校科員畢煥奎第六科中校科員張繼載第六科少校科員汪敷篤第六科少校科員陶藻亞第六科少校科員李煥之等十九員取具履歷請省政府委案

(決議)加委

叁・兩省以上舉辦之事項 略

二十二年七月廿五日第五八八次會議

壹・決議事項摘要

一、民政 略

二、財政

1. 委員兼財政廳長舒石父提議查營業稅各區局長業經提會通過茲擬請將甯浦營業稅局局長丁乃權另候任用遠缺調委吳敏於爲

甯句高溧營業稅局局長溧陽營業稅局局長劉泰潛另候任用遺缺調委嘉太寶營業稅局局長余佩文接充遞達之缺誠委吳霞赤接充丹陽營業稅局局長雲鑒另候任用遺缺委朱葆華爲丹塘營業稅局局長宿泗營業稅局局長楊無福另候任用遺缺調委王乃康爲宿邳睢營業稅局局長淮連沐營業稅局局長汪璧另候任用遺缺委前江都財政局局長葉玉鑫爲淮連泗沐營業稅局局長如靖興營業稅局局長孔慶壽調委爲泰東營業稅局局長泰東營業稅局局長洪恩福調委爲如靖興營業稅局局長附送朱葆華履歷提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三、教育 略

四、建設 略

五、實業

1. 委員兼財政廳長董修甲提議本府第五八五次會議議決漁輪改租爲買案其購價擬暫在前實業廳移交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票面十萬元項下先行撥借票面洋七萬元抵借購置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

二、以省政府名義舉辦之事項

1. 主席提議查各縣黨政談話會辦法前經會同省黨部制定公布在案惟本省自變更縣政府組織現正在整編裁局改科茲爲適應實際狀況擬將前項辦法第三款酌行修正爲「本會出席人員爲縣黨部執監委員縣政府縣長及各局局長其黨局改科者應由主管科長及技術室主任分別出席」業經商得省黨部同意並已由黨部通飭知照擬即通令各縣遵行附公決案

(決議)通過

參、兩省以上舉辦之事項 略

(四) 民政

一、吏治

(甲) 祕書科長任免事項

一、總綱 遵照省政府組織法第十九條之規定遴補秘書一員
二、進行情形

(1) 本廳本年三月因秘書額缺一員委孫世昌充任本月提請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呈薦

三、結論 提案已經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

(2) 縣長任免事項

一、總綱 本月任免縣長各一員

二、進行情形

(1) 如皋縣長趙鏡源撤職遺缺以林立山接任提經 省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過

三、結論 提案通過後已分令就職交代

(丙) 縣長獎懲事項

一、總綱 本月有懲無獎

二、進行情形

(1) 溧水縣長陸燦庚呈送現任公安第一第五兩分局長暨第三分局第一分駐所巡官王鰲等履歷證件祈核委等情來呈未蓋官章且未用印疏忽已極申誠一次

(2) 東台縣長張汝霖辦理丁春榮被割一案殊屬疲玩申誠一次

(3) 沭陽縣長沈靖華辦理司法案件玩忽失職申誠一次

(4) 泰興縣長馬仁生辦理匪案督率無方申誠一次

(5) 泰興縣長馬仁生呈報匪衆襲擊團防傷亡團丁格斃匪徒各情形一案該縣長督率無方應先予申誠示

啟

三、結論 本月受懲者四員

(丁) 縣長呈報事項

一、總綱 縣長呈報每月行政工作

二、進行情形

(1) 句容等八縣縣長先後呈送每次黨政談話會紀錄指令備查

(2) 沭陽等三十縣縣長先後呈送政務會議紀錄指令備查

(3) 遼水等十八縣縣長先後呈送縣政會議紀錄指令備查

三、結論 以上各項紀錄凡不合程式違背法規者均隨時指令糾正

(戊) 奉行法令事項

一、總綱 本月奉頒法令計三件

二、進行情形

(1) 內政部訓令奉行政院令轉奉國民政府令公佈兵役法奉經通令知照

(2) 省政府秘書處函奉行政院令修正公務員懲戒法第十條條文當即通令知照

(3) 銓敘部訓令檢發銓敘部彙送全國統計總報告初級調查表及公務人員進退表仰遵照辦理等因奉經
通令遵照

三、結論 所奉法令均經轉行遵照

二、公安

(甲) 關於水陸公安行政事宜

一、總綱 處理警政暨保衛事項

二、進行情形

(1) 省政府訓令准內政部咨送指揮憲警執行行政警察職務規則奉經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2) 如皋縣縣長呈擬裁併鄉區公安機關藉節經費填表請核等情指令再擬具公安局全部計劃收支統一辦法暨詳細算報核

(3) 宿遷縣縣長呈報選補第三區區保衛團團長副團長副團員履歷祈核一案指令該劉錫祥高孝同兩員資歷不合應另選呈核

(4) 省保衛委員會函請調補高淳嘉定等縣保衛團教官請核明分別飭達一案當函復照辦委高景堯沈伯堅等充任教官并分令各該縣長遵照

(5) 呈省政府擬訂各行政區聯防計劃辦法祈核示

(6) 省政府指令將保衛團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七條乙款仍照部咨改正一案奉經通飭遵辦

(7) 省政府交辦內政部咨請將下關江面及惠民河一帶水上公安事宜移交首都警察廳一案當以府令飭水隊第五區區長遵辦並函復查照

(8) 省政府秘書處函奉諭准省保衛委員會函復保衛團第二期改進計劃訓練基幹人材一案交廳照辦至教官補行訓練因所址修理需時請展期至七月十五日以前報到等由當通飭所屬遵照

三、結論 水陸公安行政關係地方治安處理必求縝密

(乙) 關於公安警察局隊長及水警區長更委事項

一、總綱 本月更委水陸公安人員如左

二、進行情形

(1) 奉寶縣長呈保王檢接充公安第四分局局長並送公安第八分局局長陳叔鈞等証件祈核委等情指令
王檢陳叔鈞照准加委葉盛青仍應送考

(2) 武進縣長呈請以司道平調任公安第一科科長徐克接充公安局第六分局長指令司道平准予加委徐
克仍應照章送廳考驗再奪

(3) 吳縣縣長呈請以湯墉爲公安第十五分局長盛建雄爲第十六分局長饒心源爲第七分局巡官馬宙春
爲第三分局第六分註所巡官指令分別照准

(4) 如皋縣長呈請以孫劍聲接充警察隊隊附指令照准

(5) 江陰縣長呈請以吳秉均接充公安第二分局長指令照准

(6) 水上省公安隊四區區長呈送第十八隊三分隊長萬鵬舉赴廳考驗指令尙屬合格准予給委

(7) 漢陽縣長呈請以林達調充公安第三分局長指令照准

(8) 淮安縣長呈報保衛團團務主任許超堅請辭職遺缺擬請以訓練股長李家庚升充指令照准并函省保
衛委員會查照

三、結論 各縣公安分局長及水警隊長之任用均由縣長及水警區長呈請核委

三一 市政

本月市政無報告

四 自治

(甲) 辦理完成縣組織事項

- 一、總綱 建築地方自治基礎
- 二、進行情形

(1) 吳縣縣長呈送各區鄉鎮長副名冊及閩鄰選舉辦竣日期一覽表指令查明副鄉鎮長數目

(2)川沙縣長呈報各區改選閭鄉長辦竣日期表指令查明區鄉鎮調解委員會已否成立

(3)啟東縣長呈送第二屆鄉鎮長副名冊指令存查

(4)海門縣長呈報第四區重劃各鄉鎮閭鄰戶口表指令照准並以府文咨部備案

(5)靖江縣長呈送擬訂自治公約指令准予備案

(6)如皋縣長呈送修改鄉鎮圖表指令照准並以府文咨部備案

(7)阜甯縣長呈爲將第一區合併鄉鎮情形據情轉呈並附送畧圖指令另製圖三份

(8)無錫縣長呈送補正第五區鄉鎮區圖指令照准並以府文咨部備案

(9)豐縣縣長呈送第二區四至境界表指令照准並以府文咨部備案

三、結論 遵照內政部令督促完成縣組織

(乙)區長任免事項

一、總綱 本月任免區長案如左

二、進行情形

(1)達水縣第四區區長王正音另候任用委張廷輔接充第八區區長蔣荃生辭職圖委王植三代理

(2)寶山縣第一區區長孫啓賢辭職委嚴光恩接充

(3)宜興縣第六區區長陸晞辭職委談侃接充

(4)鎮江縣第三區區長吳成揚辭職委霍仁泰接充

(5)鹽城縣第三區區長蕭傑人免職圖委楊幼南代理第五區區長仇豹華辭職圖委劉元龍代理

(6)太倉縣第六區區長邵沛澤辭職調第九區區長聞駿材接充圖委張壽臣代理第九區區長

(7)阜甯縣第三區區長左培心辭職圖委李湘代理

(8)東海縣第五區區長馮處仁第八區區長謝福元因病辭職以張蓮舫代理第五區區長趙舉賢代理第八

區區長

(9) 宜興縣第十四區區長程葆楨與第四區區長徐炳望對調
三、結論 任用區長就訓練合格人員儘先委用其有不敷委任者照甄用規則辦理

(丙)區公所暨鄉鎮閭鄰工作事項

一、總綱 各縣區鄉鎮會議訓導調查組織改劃等工作
二、進行情形

(1)句容等四十九縣縣長先後呈送各區區長會議紀錄指令存查

(2)丹陽等八縣縣長呈送各區訓導鄉鎮長副情形月報單指令存查

(3)連水鹽城睢寧太倉泗陽等五縣縣長呈送各區鄉鎮現狀調查表指令存查

(4)溧水縣長呈送各區公所逐月報銷考查表指令存查

(5)南通等五十一縣縣長先後呈送各區公所每月份工作報告表指令認真督促辦理

(6)鹽城縣長呈送鄉鎮公所募集特別捐辦法指令照准並簽請財政廳查照

三、結論 前項工作均由縣長核轉本廳察奪

(丁)調查戶籍事項

一、總綱 關於入籍及人事登記事項
二、進行情形

(1)省政府交辦內政部咨為修正公布本部審核更名改姓及冠姓規則請查照並飭遵一案當以府令通飭
遵照

(2)省政府交辦行改院密令嗣後韓人入籍仍照定章與其他各國人民一律繳納入籍手續費及印花費無
須減輕仰密飭遵照一案奉經通令遵照

(3) 潘水等廿五縣縣長先後呈送各國僑居商民調查表指令准予彙轉

(4) 銅山等十四縣縣長先後呈送戶口變動統計表及比較表分別指令發還更正及存候彙辦

(5) 省會公安局局長及靖江等五十八縣縣長先後呈送華僑出入國人數表暨登記表指令存候彙辦

(6) 淮陰縣長呈爲換釘門牌暨復查戶口擬具實施辦法及經費預算祈核一案指令照准

三、結論 以上各事項均係遵照法令辦理

五 警衛

(甲) 關於國難事項

一、總綱 防禦外侮內患

二、進行情形

(1) 外交部世代電復日人無照旅行內地如在通商口岸百里以外發生刺探軍情或測繪地圖以及其他不法情事可派員嚴密監視等由當以府令密飭各縣縣長一體遵照

(2) 省政府秘書處函奉行政院令據軍政部呈擬防止敵方收買舊廢銅鐵金屬辦法一案當訓令所屬一體遵辦

(3) 省政府密令奉 行政院密令飭檢舉附逆份子並查封家產作禦侮費用一案奉經密飭所屬一體遵照

三、結論 本月關於國難事項計三件

(乙) 剿辦盜匪事項

一、總綱 本月防剿盜匪案件計共六起

二、進行情形

(1) 蘇松水上剿匪臨時指揮官魚代電陳太湖幫匪希圖結幫肆擾暨飭剿各情形當電復督屬嚴剿

(2) 蘇松水上剿匪臨時指揮官呈報偵緝長許鳳山購線緝獲搶刦東山班輪船案內逸犯並起獲槍械經過

情形指令獲槍准予留部備用並督緝逸犯具報

(3) 句容儀徵等縣縣長先後呈請通緝各該管境內焚殺劫掠擄架各案贓犯當通飭所屬協緝並函請上海市公安局及首都警察廳查照

(4) 江都縣縣長先後電陳獲匪劉杏如等三名及陳田一名訊供情形請處死刑當密指令候省政府核示

(5) 水上省公安隊第六區區長先後呈報第二十三隊第二分隊三號巡船被匪劫械槍傷官警親自督勤各經過情形指令該代隊長脫穎分隊長鄧韜均予記過並勒限追緝

(6) 水上省公安隊第四區區長魚代電陳朱松舟匪軍大委人員強收照費爲將來入海預備等情當令飭詳查候核

三、結論 以上各案均經依法相機辦理

(丙)懲治赤匪及反動事項

一、總綱 本月辦理防範反動案計共三件

二、進行情形

(1) 泰興縣縣長呈報共匪活動煽惑保衛團丁意圖暴動及辦理情形一案指令分別合力剿辦

(2) 淮陰縣縣長呈報發現反動傳單指令嚴密查拿人犯務獲法辦具報

(3) 省政府交辦內政部咨請查禁郭沫若著後悔一書一案當以府令密飭所屬遵照

三、結論 以上各案均從嚴密進行

(丁) 關於軍械事項

一、總綱 各縣槍械子彈領消事件

二、進行情形

(1) 函軍政部軍械司派員繳解價款請領子彈請查照核發

(2) 銅山南匯寶山海門金山溧水金壇蕭縣崇明宜興陽山等縣暨水上省公安隊各區區長各巡船艦長先後呈送槍械等表指令准存予存查

(3) 如皋揚中灌雲邳縣高郵等縣縣長先後請領子彈祈核發等情指令准予照發

(4) 南匯奉賢邳縣高郵等縣暨水上省公安隊各區區長呈報消耗各種子彈數目祈核銷等情分別指令准予核銷

(5) 江陰揚中寶山等縣縣長呈繳運彈護照分別指令准予註銷

三、結論 各縣隊領消槍彈均照章核辦

六 土地行政

(甲) 關於土地整理事項

一、總綱 整理土地

二、進行情形

(1) 全省主要圖根系仍繼續造標觀測測天體南北系正在積極準備開測至各縣主要圖根青浦奉賢嘉定無錫武進吳縣等縣繼續選點造標觀測及觀測水準測天體南匯川沙常熟等縣業已準備就緒本月底即可分派圖根組前往開測

(2) 鎮江丹陽青浦嘉定奉賢等縣清丈工作仍由原駐各該縣清丈分隊繼續推進

(3) 省會建設試行區域與鎮江城廂市五十八鎮土地登記均在繼續辦理丹陽嘉定奉賢青浦等縣亦在籌備開辦登記中

(4) 省政府交辦內政部咨復奉賢南匯劃界問題一案訓令委員冉仲虎前往會同該兩縣縣長重行勘察報奪

三、結論 本月土地行政屬於測丈登記劃界之工作

七 禁烟

一、總綱 禁烟案件均遵中央法令辦理 二、進行情形

(1) 賽山吳江吳縣淮陰等縣縣長先後呈送一月至四月辦理禁烟考績表指令賽山公安局巡官潘承強嚴超淮陰公安第一分局長兼六分駐所巡官李幼琴第二分局長徐宣健緝隊長吳引剛等成績毫無均予申誠吳江公安第八分局長莊崇蔚查禁不力應予記過吳縣公安第三分局長閔仲謙獲案較多應予嘉獎(2) 常熟江都等縣縣長呈送一月至四月禁煙考成表指令巡官程斌應序嘉獎分局長楊嘉樹鄭厚德楊振坤等均予申誠江都公安局長陳壩薰等應予申誠

(3) 鎮江等縣縣長呈送緝獲烟案麻醉毒品報告表當檢送上年九月份表紙簽呈省政府查核並以府文咨送禁烟委員會查照

(4) 蔣委員長真代電爲海門大土販陸仲鵬連銷毒凡曾被查獲經保衛團團務主任電飭發還一案仰查照拿訊等因奉經府今飭海門縣縣長詳查報核

(5) 省政府交辦禁烟委員會內政部會咨請飭屬舉行禁烟考績一案當令催丹易等縣縣長水上省公安隊第六區區長限期造送以憑核辦

(6) 沐陽縣長電呈剷除烟苗並獲種戶一案又據委員龍之瑞呈復查勘烟苗情形當指令確實聲復嚴切剷除並分令淮陰縣長暨阜寧縣長遵辦查復

三、結論 烟毒害民必期禁絕

八 衛生行政

(甲) 關於醫師事項

一、總綱 醫師領證事項

二、進行情形

(1) 省政府交辦內政部咨請轉飭外籍開業醫師限令請領證書當訓令各縣遵照查明辦理
(2) 衛生署函送上海市衛生局佈告西醫開業證明書辦法當訓令各縣查照參考辦理

(3) 崇明縣長呈送汪若萍等醫師證件指令澈究縣立第一醫院真相報奪

三、結論 本月關於醫師領証事項計三件

九、社會行政

(甲) 關於褒揚撫卹事宜

一、總綱 褒揚撫卹事宜

二、進行情形

(1) 省政府交辦內政部咨送題頒泰縣盧建見義勇爲匾額及證書一案除以府文咨復外當檢同附件訓令
泰縣縣長轉給具報

(2) 銓敘部令發武進縣財政局故收發員何增祿遺族證金證書當經檢同附件訓令武進縣轉給具領

(3) 財政廳咨請核丹陽縣故醫劉德明遺族卹金證書一案除咨復外並呈銓敘部核示

(4) 儀徵縣長呈爲縣府科員劉少延在職積勞病故請予給卹等情除指令外轉呈銓敘部核示

三、結論 本月計辦褒揚案一件給卹案三件

(乙) 關於救濟事項

一、總綱 社會救濟

二、進行情形

(1) 省政府訓令奉行政院電知議決特設委員會籌辦華北戰區救濟事宜應迅籌鉅款等因當經訓令各縣遵照辦理

(2) 省政府交辦內政部咨復補發倉庫保證辦法內收存運銷方法一案當通令各縣知照

(3) 省政府交辦行政院訓令運送難民應派員照料並迅定治本辦法一案除呈復外訓令沿京滬鐵路各縣
縣長遵照

三、結論 社會救濟有關民生處理不容忽視

十一 禮俗宗教 略

十二 勞資爭議 略
其他 略

(五)財政

一 國稅 本月份本廳并無國稅收入從略

二 省收入概況

一 總綱 本月收入本年度經常項下計田賦一項臨時項下計行政收入財產收入其他收入暫存款
借入款暫付款墊款等七項又前年度未收訖項下計田賦營業稅補助款收入等三項共計十一項
贍列於下

二 進行情形

(甲) 本年度經常收入項下

(1) 收入田賦銀 五千五百八十三元

(乙) 本年度臨時收入項下

(1) 收入行政收入銀 一萬二千七十七元一角七分

(2) 收入財產收入銀 六千七百十七元二角六分

(3) 收入其他收入銀 五千四百九十一元三角二分

(4) 收入暫存款銀 五萬八千五百十二元七角九分

江蘇省政府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份行政報告 財政

(5) 收入借入款銀 五十四萬二百五十元

(6) 收入暫付款銀 十九萬三千三百九十五元

(7) 收入墊款銀 十三萬元

(丙) 前年度未收訖項下

(1) 收入田賦銀 二十七萬一千九百九十八元一角四分

(2) 收入營業稅銀 十八萬八百二十九元五角七分

(3) 收入補助款收入銀 五萬一千二百七十一元

三 結論 本月份收入結果本年度經常項下計銀五千五百八十三元臨時項下計銀九十四萬六千四百三十八元五角四分前年度未收訖項下計銀五十萬四千九十八元七角一分總計共收入銀一百四十五萬六千一百二十元二角五分

三省支出概況

一 總綱 本月支出本年度經常項下「無」臨時項下計財務費撫卹費墊款暫付款借入款等五項又前年度未付訖項下計黨務費行政費司法費公安費財務費教育文化費實業費建設費衛生費協助費等十項共計十五項臚列如下

一 進行情形

(甲) 本年度經費支出項下

無

(乙) 本年度臨時支出項下

(1) 支出財務費銀 一萬三千八百十四元六角二分

(2) 支出撫卹費銀 六百元

(3) 支出墊款銀 十三萬六千九十二元九角一分

(4) 支出暫付款銀 四萬八千九十九元九角

(5) 支出借入款銀 六十二萬八千六元七角五分

(丙) 前年度未付訖項下

(1) 支出黨務費銀 一萬二千八百元

(2) 支出行政費銀 十四萬六千五百十六元六角二分

(3) 支出司法費銀 九萬三千七百三元九角

(4) 支出公安費銀 二十一萬六千七百二十二元七角六分

(5) 支出財務費銀 五萬四千七百三十五元五角五分

(6) 支出教育文化費銀 一萬三千五百四十九元

江蘇省政府民國二十二年七月份行政報告 財政

(7) 支出實業費銀 八千二百三十元

(8) 支出建設費銀 一萬四千七百七十二元

(9) 支出衛生費銀 一千四百五元

(10) 支出協助費銀 二萬九百五十二元八角一分

三結論 本月份內支出結果實支本年度(除經常費無支出外)臨時費銀八十二萬六千六百十四元一角八分前年度未付訖銀五十八萬三千三百八十七元六角四分總計共支出銀一百四十一萬一元八角二分

四公債 本月份無收入注略

五公產 從注略

六貨幣整理 注略

(六) 教育

一、初等教育

(甲) 設置初等教育指導員

一、總綱，教育廳前為積極指導地方小學改進起見，規定於省立中學實驗小學內設置地方教育指導員分區指導，並訂辦法頒行在案，上年師範學區成立，按照改進江蘇全省師範教育計畫大綱第七條之規定，每師範區處設立地方教育指導員二人至三人，其設置目標與指導改進地方教育相同，現一部分中學實小既隨師範學校改為附小，前頒之指導地方教育辦法，已不適用，茲另訂江蘇省師範區設置初等教育指導員暫行辦法八條，將原有江蘇省立中學實驗小學指導地方教育暫行辦法規定設置之地教指導員，應即行廢止，至各實小原有指導經費，准作推廣費，以供實驗研究之需。

二、進行情形 上項所擬辦法八條，業經江蘇省委員會第五八七次會議議決通過，並令省立各師範學校及各師附小校長遵照辦理，茲將暫行辦法錄后：

江蘇省師範區設置初等教育指導員暫行辦法省府五八七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江蘇教育廳為指導各縣初等教育積極改進起見，特依據改進江蘇省師範教育計劃大綱第七條之規定，於各師範區師範學校附屬

小學內設初等教育指導員二人或三人，指導各該師範區之初等教育。

第二條 初等教育指導員，應秉承各該師範區師範學校校長並商承附屬小學校校長，在校參與初等教育之研究工作，並巡迴領導各該師範區內初等教育，其研究領導之任務，分列如左：

甲、關於研究者：

- 一、分掌各該師範學校附屬小學研究部職務計劃實驗研究事宜。
- 二、處理各該師範學校校長及附屬小學校長所指定之研究事項，並隨時繪具報告。
- 三、調查關於各該師範區內初等教育調查之統計。
- 四、根據各該師範區內輔導教育進修事宜。
- 五、參與各該師範區內輔導教育進修事宜。

六、出席各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各項重要會議。

七、參與各該師範區內各縣小學教育研究會。

八、出席各該師範區初等教育改進研究會。

乙、關於視導者：

一、每人每學年須視導各該師範區內各縣初等教育教育一週，每學期至少視導小學校一百五十所。惟所視導之學校，須力求普遍，避免重複，其區域之分配，由各該師範學校附屬小學校長指定之。

二、視導各校時，對於行政組織環境佈置，學級編制，課程支配，及教導方法等應改進之點，均須分別詳加指導。

三、每一校視導完畢後，除召集校長教員談話外，須摘錄指導要點，交由該校校長依照改進。

四、每一學區視導完畢後，須召集該區內校長教員，舉行輔導會，討論或解答關於行政教導上之實際問題，遇必要時得舉行範教。

五、每一縣視導完畢後，須提出初等教育改進意見，建議於該縣教育局長或縣長及該師範區初等教育改進研究會。

六、每學期終了前，須商同附屬小學校長，繕具本學期工作日誌，視導報告，輔導會記錄，及該師範區內各縣初等教育改進意見，連同下學期工作計劃，繳由師範學校校長轉呈教育廳查核辦理，遇有特殊情形，得隨時報告，轉呈教育廳核辦。

七、其他

第三條 初等教育指導員，由各師範區師範學校校長會同附屬小學校校長遴選備具左列資格之一者，呈請教育廳核委，呈薦時須送履歷表，證明文件，計劃書，著作品等，遇必要時得由教育廳直接委任之。

甲、國內外大學教育學系，師範大學或高等師範畢業，對於小學教育，確有研究者。

乙、高中師範科，或師範本科畢業，服務實驗小學，或附屬小學三年以上，對於研究與實驗著有成績者。

第四條 初等教育指導員之薪金，每人每月為六十元至八十元，視各該員學識經驗定之。旅費實報實銷，除特殊情形，呈經核准外，全年不得超過三百元。

第五條 初等教育指導員，以久任為原則，如遇辦事不力，指導無方，經教育廳查明，或師範學校校長據實呈請時，應予撤職。

第六條 初等教育指導員，於省督學觀察該師範區初等教育時，應陳明區內各縣初等教育概況，及改進意見，省督學對於該指導員工作

成績，應分別考核之。

第七條 初等教育指導員，到各縣視導時，各縣縣督學教育委員應隨時協助，並出席於召集之輔導會，對於所提出之改進意見，尤須隨時督促各學校，依照實行。

第八條 本辦法由江蘇省政府委員會議決施行，並咨教育部備案。

三、結論 上述各師範附小應設置之初等教育指導員，已由各校先後選送合格人員呈候審核委派，以便開始進行矣。

(乙) 設立義務教育實驗區

一、總綱：查義務教育之亟待普及，盡人皆知，但如何能進行迅速，成效廣大，自非先行實驗，以獲有效方法不為功，上年教育廳曾訂定江蘇省各縣義務教育實驗區實施辦法通飭遵行，茲為各縣楷模起見，特於省教育經費項下，劃撥專款，就省立師範及鄉村師範所在地中，指定數處，創設義務教育實驗區，由師範校長主持其事，既可資各縣之模仿，復可使師範生得實習之經驗，洵屬一舉兩得，爰訂定江蘇省義務教育實驗區辦法大綱十一條，並指定鎮江東海淮陰各師範學校及黃渡棲霞山等各鄉村師範學校各設置義務教育實驗區，以資實驗。

二、進行情形 上項所擬辦法大綱十一條業經教育廳呈請省府咨部備案，並令派鎮江師範學校等為實驗區主任，一面令遵照第四條之規定，擬具詳細計劃，於年度開始時呈報核准，以利進行。茲將實驗區辦法大綱附后：

江蘇省義務教育實驗區辦法大綱

第一條 江蘇省教育廳，為實驗推進義務教育起見，特於鎮江，東海，淮陰，黃渡，棲霞山等處，設置義務教育實驗區。

第二條 各實驗區，須用最經濟之方法，實驗義務教育之推進，以為各縣普及義務教育之楷模。

第三條 各區設主任一人，暫由所在地之師範學校或鄉村師範學校校長兼任之。

第四條 各區主任，應根據第二條之規定，及下列各要項，分別擬具詳細計劃，呈報教育廳核定施行。

一、就所在地，擇相當地點，劃定區域，繪具詳圖，並擬具普及計劃，及實施辦法。

二、施教須注重生計教育。

三、設備務求簡單合用。

四、充分利用最高年級之師範生。(如屬雙軌之師範學校第一學期以甲班辦理實驗區，代替實習，乙班受課，第二學期更替之)

;如係單軌之學校，第一學期，以一半學生辦理實驗區，一半學生受課，第二學期更替之之類)

五、除普通小學外，短期小學，簡易小學，及二部制等，均須酌量設置。

六、區內私塾，須遵照頒佈各項規則，切實改進。

七、區內民衆教育，應協同社會教育機關設法推進。

第五條 各區每年經費規定如左：

| | |
|----|-------|
| 鎮江 | 八千元 |
| 東海 | 五千元 |
| 淮陰 | 五千元 |
| 黃渡 | 三千五百元 |

棲霞山 三千五百元

第六條 各區設中心小學一所，負研究改進，及領導區內各學校之責。

第七條 中心小學得聘專任教員一人至三人，其餘教師，概由最高年級之師範生充任之。

第八條 中心小學之專任教員，月薪每人不得超過四十元，師範生服務實驗區，得酌給津貼，但每人每月不得過五元

第九條 各區主任為義務職，不支薪給，及夫馬費，但為助理事務起見，每區得設幹事一人或二人，每人月薪不得超過三十元。

第十條 各區得邀請當地教育局長，附屬小學校長，初等教育指導員，師範學校教育教員，及地方熱心教育人士，組織設計委員會，担任各項設計事宜。

第十一條 本辦法由江蘇省教育廳公布施行，並呈報省政府轉咨教育部備案。

三、結論 上項辦法大綱自頒布後，該師淮師黃渡鄉師等校先後擬具詳細計劃，呈廳核准辦理矣。

一一 中等教育

(甲) 癸未高中畢業會考成績之經過

一、總綱 本省高中畢業會考自六月二十一日起至二十四日止分四舉行並於七月一日復試所有會考各生成績經考試委員會分別科目評閱試卷核算成績全部完竣其應畢業留級補習各生並經委員會通過

二、進行情形 本屆參加高中畢業會考學生計九百三十四人結果及格者七百六十八人丙會考及格者三百二十三人加入平時成績平均及格者二百十九人復試及格者二百二十六人不及格者一百六十六人內應補習者八十四人留級者八十二人及格各生照章應予畢業不及格各生俟補習期滿再行參加下屆會考至及格各生個人成績及學校成績並經分列等第以資比較

三、結論 教育廳當將會考成績令行各校知照並呈部備案

(乙) 奨助高中畢業會考及格成績優異學生升學之經過

一、總綱 教育廳以本屆高中畢業會考及格學生其成績優異者應予獎助升學藉宏造就制定獎助高中普通科畢業會考及格成績優異學生升學暫行辦法即於二十二年度開始實施

二、進行情形 前項獎助辦法特設獎學金額六名凡會考及格學生前列六名確係籍隸本省者考入國立大學或學院之理工學院農學院各系商學院會計系文學院史地系得受獎學金每人每年三百元以四年為限在省教育經費項下分春秋兩期發給但留級因病休學或退學者應即停止其因違犯校規開除學籍者追繳其已領得之獎學金

三、結論 本屆畢業會考前列六名為汪盛年陸希齡徐日洪譚龍文于正綠苗樹腴等但徐日洪籍隸浙江于正綠籍隸四川照章不能得獎學金應以第七第八名之齊頤李肇龍遞補

江蘇省政局彙編(十二年七月)行政報告

教育

三、高等教育

(甲) 歐美日本各國留學官費及津貼生學成回國之統計

一、總額 歐美日本各國留學生其自費出洋求學者學成回國並不逕投本省教育廳有所報告所以每年學成回國之留學生人數幾何及其所學習之科目刻尚無法統計惟官費生及津貼生因學成歸國得請贊回國川資一次教育廳按本年度發出回國川資若干可知官費及津貼生學成回國之總數

二、進行情形 在清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二年六月學成歸國之歐美日本留學生列左

| | | | |
|-----|----|----|---|
| 嚴楚江 | 美 | 官費 | 留美芝加哥大學植物系研究院先後得碩士博士 |
| 王濤 | 德 | 官費 | 柏林工業大學水泥研究院研究水泥化學完成 |
| 李希元 | 法 | 津貼 | 巴黎國立美術學校研究繪畫多年 |
| 徐污池 | 法 | 津貼 | 都得斯大學法科碩士在進修博士學位因國難歸國 |
| 侯德孚 | 法 | 官費 | 留比入北京高等工業大學特化學工程及冶金工程司轉入法國哥城電化學電冶金學院研究電化學及電冶金因病回國死于途中 |
| 胡潤鈞 | 日本 | 津貼 | 京都高等工業學校電機科畢業 |
| 張大煜 | 德 | 官費 | 先在柏林大學研究化學嗣轉入特城膠質化學學院研究電溶液對於膠質質點電動態之影響工作完成得博士學位 |
| 周厚福 | 德 | 官費 | 巴黎大學理科研究院有機化學實驗室從事綜合化學之研究得博士學位 |
| 陸輝俊 | 日本 | 津貼 | 京都高等工業學校養飼科畢業 |
| 宣塔 | 日本 | 津貼 | 名古屋第八高等學校理科乙類畢業 |
| 沈乃善 | 比 | 官費 | 列日大學地質研究院從事研究得博士學位 |
| 陸家修 | 法 | 津貼 | 巴黎土木電氣工程學校畢業 |
| 麥宗善 | 法 | 官費 | 巴黎大學理科碩士巴黎光學院光學工程師法國國家理科博士 |
| 施士元 | 德 | 官費 | 在巴黎大學無線研究院致力於近電物理學之研究實習又轉海入荷根廷大學習理論物理學 |
| 魏經甫 | 美 | 津貼 | 惠斯庭平大學農科 |
| 陳炳相 | 德 | 津貼 | 萊那大學理科博士 |

王欽明 美官費 普渡大學電機科工程學士美國無線電公司助理工程師康奈爾大學電氣工程碩士

三、結論 以上回國學生計留美三人留蘇五人留法五人留比一人留學日本三人共計十七人除徐鴻池女性外餘十六人均男性

一、各縣局考查社教機關最低標準工作

一、總期 教育廳為整頓各縣社會教育起見，曾於二十一年度開始時，製訂各縣社教機關最低標準工作令飭遵行，並製訂考查辦法令各縣局遵照考查在案。茲以廿年度業經終了，特先後令各縣局依照考查辦法切實考查。

二、進行情形 茲將教育廳令文錄後：

江蘇省教育廳訓令第一四〇二號

案查江蘇省各縣縣立民衆教育館及農民教育館最低標準工作實施情形考查辦法，業經本廳製訂令飭遵行，並經令於五月下旬預為考查一次分別予以督責各在案。茲以考查時期已迫，經縣局長函廳遵照前項考查辦法第二條及第四條之規定，於七月三十日至三十一日，分別派員至各機關切實考查，於八月十日以前，將各機關成績記分表及等第獎懲一覽表等彙報本廳，以憑核定。

須知事關社教考成，極為重要，該縣局長，務依限遵辦，不得藉故違延。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切切。此令。

三、結論 各縣局已遵令考查具報。

五、文化事業（略）

江西省政府民國三十二年七月份行政報告

教育

六 教育經費

(甲) 訂定江蘇省立各職業學校會計人員暫行規程及服務細則

一、總綱 査前奉 教育部頒發中學規程，師範規程，暨職業學校規程，均規定省市立各校之會計，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派充任；惟本省省立各中等學校組織均甚複雜，會計驟改廳委，事實上恐多困難。在二十一年度內，由教育廳先就各職業學校派委會計，以事試驗，一面並積極準備，自下年度起，再行一律選辦。茲訂定江蘇省立各職業學校會計人員暫行規程暨服務細則，通飭遵照辦理。

二、進行情形 前項職業學校會計人員暫行規程，經教育廳訂定後，分別呈報 教育部暨 省政府備案，一面分發各省立職業學校遵辦，旋奉 教育部第七五二八號指令內開：

『呈件均悉。該省省立各中等校之會計人員，除職業學校外，准自二十三年度起，由該廳指派充任。所呈該省省立各職業學校會計人員暫行規程，主任名稱，應一律刪去，改稱會計員。第二條第三項應改為『曾辦會計事務五年以上，深明會計原理，並著有服務成績者』。第三條內『工場或農場』五字應改為『附屬之實習場所』。第十二條內『工場農場』四字應改為『實習場所』。其餘尚無不合，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復經將指飭各點修正，分令各職業學校知照，並呈報 省政府備案。茲將該項暫行規程，照錄如下：

江蘇省立各職業學校會計人員暫行規程

一、江蘇省教育廳為遵照部頒職業學校規程第八十四條之規定並改良學校會計制度起見先就省立各職業學校由廳派委會計員以作試驗俟辦有成效再推行及各校

二、省立各職業學校會計員由教育廳就合於下列資格之一之人員中遴選派委之

1. 曾在商科或經濟科專門以上學校畢業熟習會計方法者
2. 曾在高中商科畢業並辦理會計事務二年以上者
3. 曾辦理會計事務五年以上深明會計原理並著有服務成績者

合于以上各項資格之人被委為會計人員者均須取有殷實擔保

三、省立各職業學校會計員迪核學校及附屬之實習場所會計事宜其職責如下

一、商承校長并會同有關係教職員遵照規定編製年度預算

二、保管銀錢及總核出納事宜

三、編製決算及各項會計冊報

四、保管一切契據簿冊憑證(關於會計方面者)

五、規劃改進會計事宜

六、總核其他一切會計事宜

四、會計員經手收支賬目應隨時受校長之監督

五、會計員如有侵吞浮報等情事經查明屬實者校長應立時呈請教育廳核辦

六、會計員如有放棄職責事實發現校長須立時呈報教育廳核辦

七、校內現金除酌量存留外餘款應由會計員負責商承校長用學校名義存入銀行或殷實商店支付時應由會計員會同校長簽名蓋章

八、學校具領經費或出具其他收款收據時應由校長及會計員會同簽名蓋章

九、凡動支款項須經校長核定但支款性質顯非公用或所支超出預算規定或雖在預算規定以內而事實上並不須動用者會計員認為不合時得拒絕支付并用書面申明理由

十、會計員每月應依照規定手續造具支出計算書及收支對照表連同單據黏存簿送由校長提交學校經費稽核委員會審核後分別公布及呈報

十一、會計員應遵照規定帳簿逐日慎重記載妥善保管

十二、凡有生產之實習場各項收支均應另列帳目不得與學校普通經費收支帳目混合其會計細則另訂之

十三、會計員事務繁重時得商請校長指派校內職員帮同辦理

十四、會計員應支月薪由教育廳按照個人學歷學校規模核定後在學校經常費內支撥之其月薪標準如下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一百廿元 一百元 八十元 七十元 六十元

十五、本規程由江蘇省教育廳公佈施行并呈報 省政府 教育部備案

三、結論 此項會計人員暫行規程，先就省立各職業學校指派充任，以作試驗，俟二十三年度起，再行遵照部令，派委其他各中等學校會計員，以歸一律，而符規定。

職官表

江蘇省教育廳廿二年七月份職員進退表

| 姓 名 | 職 別 | 進 | 退 | 懲 | 獎 | 備 |
|--------|--------|------|---|---|---|----------------|
| 顧克彬 | 督學 | 本月辭職 | | | | 該員經廳提會調充淮陰師範校長 |
| 沈拔 | 督學 | 本月委任 | | | | |
| 鄒之棟 | 科員 | 本月辭職 | | | | |
| 段家筠 | 科員 | 本月委任 | | | | |
| 杜超彬 | 辦事員 | 本月辭職 | | | | |
| 楊字久 | 辦事員 | 本月委任 | | | | |
| 朱懋功 | 辦事員 | 本月委任 | | | | |

江蘇省立中等學校校長暨民衆教育館館長等廿二年七月份進退表

| 姓 名 | 館 校 | 別 | 職 別 | 進 | 退 | 懲 | 獎 | 備 考 |
|--------|--------|----|--------|---|---|-------------------|---|--------|
| 曹書田 | 無錫師範 | 校長 | 本月委任 | | | 由廳提會委該員接充 | | |
| 陳綸 | 無錫師範 | 校長 | 本月委任 | | | 辭職照准 | | |
| 顧克彬 | 淮陰師範 | 校長 | 本月辭職 | | | 由廳提會委該員接充 | | |
| 顧敦福 | 淮陰師範 | 校長 | 本月委任 | | | 由廳提會委該員接充 | | |
| 曹中權 | 東海師範 | 校長 | 本月委任 | | | 另候任用 | | |
| 孫潔黃 | 東海師範 | 校長 | 本月辭職 | | | 由廳提會委該員接充 | | |
| 吳學培 | 界首鄉師 | 校長 | 本月委任 | | | 辭職照准 | | |
| 韓文慶 | 吳江鄉師 | 校長 | 本月委任 | | | 由廳提會委該員接充 | | |
| 金森寶 | 吳江鄉師 | 校長 | 本月辭職 | | | 另候任用 | | |
| 唐昌言 | 灌雲鄉師 | 校長 | 本月委任 | | | 由廳提會委該員接充 | | |
| 李鑑清 | 灌雲鄉師 | 校長 | 本月辭職 | | | 另候任用 | | |
| 顧琨 | 連雲鄉師 | 校長 | 本月委任 | | | 另候任用 | | |
| 王珏 | 石湖鄉師 | 校長 | 本月委任 | | | 由廳提會委該員接充 | | |
| 武海樓 | 鹽城中學 | 校長 | 本月委任 | | | 另候任用 | | |
| 吳德彰 | 鹽城中學 | 校長 | 本月委任 | | | 由廳提會委該員接充 | | |
| 彭大銓 | 南京女中 | 校長 | 本月委任 | | | 該校本年收歸省辦由廳提會委該員充任 | | |
| 劉衡靜 | 南京女中 | 校長 | 本月辭職 | | | 由廳提會委該員接充 | | |
| 陶玄 | | | | | | 辭職照准 | | |

| | | | | | |
|-------|---------------|-----|-----------------------------------|-----------------------------------|-----------------------------------|
| 沈 風 强 | 無錫師範 | 校 長 | 本 月 委 任 | | |
| 徐 素 素 | 如皋師範 | 校 長 | 本 月 委 任 | 由 聽 提 會 委 該 員 接 充 | 新 委 曹 寶 田 解 球 再 由 聽 提 會 委 該 員 接 充 |
| 沈 振 聲 | 如皋師範 | 校 長 | 本 月 委 任 | 由 聽 提 會 委 該 員 接 充 | |
| 吳 元 澄 | 蘇 州 中 學 | 校 長 | 本 月 去 職 | 因 案 免 職 | |
| 董 煥 庸 | 蘇 州 中 學 | 校 長 | 本 月 委 任 | 由 聽 提 會 委 該 員 接 充 | |
| 張 致 旋 | 鎮 江 圖 曆 館 | 館 長 | 本 月 委 任 | 由 聽 提 會 委 該 員 接 充 | |
| 張 潤 揚 | 清 江 民 衆 教 育 館 | 館 長 | 本 月 委 任 | 辭 職 照 准 | |
| 錢 長 燮 | 金 塘 民 衆 教 育 館 | 館 長 | 本 月 委 任 | 該 館 本 年 正 式 成 立 由 聽 提 會 委 該 員 充 任 | |
| | | | 該 館 本 年 收 歸 省 諸 由 聽 提 會 委 該 員 充 任 | | |

江蘇省各縣教育局長暨縣督學廿一年七月份進退表

| 姓 名 | 縣 別 | 職 別 | 進 | 退 | 懲 | 獎 | 備 |
|--------|--------|--------|------|---|---|---|--------------|
| 楊保和 | 嘉定 | 局長 | 本月委任 | | | | 由廳提會奉省令委該員接充 |
| 水康民 | 嘉定 | 局長 | 本月辭職 | | | | 辭職照准 |
| 顧傳璋 | 南匯 | 局長 | 本月委任 | | | | 由廳提會奉省令委該員接充 |
| 何際雲 | 南匯 | 局長 | 本月委任 | | | | 辭職照准 |
| 陳鴻昌 | 金山 | 督學 | 本月委任 | | | | 由縣呈請核委 |

(七)建設

一 公路

一 總網 本月份於經費困難之中仍繼續建築京建鐵廣浦六青灘諸路其運台路橋梁則於本月完成

二 進行情形

(一)京建路繼續與築 該路路基正在篩除整理涵洞工程已完百分之四十開山工程及東端改建之石橋二座約於本月底可告完竣京秣段路面材料業經運齊如果工款能以接濟即可積極鋪築

(二)鐵澄路繼續進行 該路路基工程在丹陽境內者業已大致築成其在其餘各縣因農忙停頓者現擬改由各縣雇工修築以期早觀厥成至全路橋梁涵洞工程除已完工一部份外餘尚待款進行

(三)錫宜路磋商合同附件 該路路面工程以江南汽車公司請求增加合同附件尚未開工一俟磋商妥當即可實行鋪築

(四)鐵廣路路線測量及橋梁建築 該路全線測量工作已達金壇丹鐵段原有路線經此次詳細測量知有略有改善必要故該段丹陽境內改鋪碎磚路面工程未施部份已令丹陽縣政府暫為停止至溧陽境內未成之橋梁六座則正在打樁中

(五)浦口啓東支線浦六段橋梁繼續建築 該路自浦鎮至六合一段橋梁九座已成其六餘三座正在趕築中惟六合至江都一段路基工程以農忙關係停頓

(六)江常路測量完竣 該路現已由京滬路武常段工程處測量完竣

(七)京陝幹線浦烏段繼續測量 該段路線尚在測量中

(八)運台路橋梁完成 該路橋梁二座現均已次第完成

(九)青澗路橋梁繼續進行 該路第一段橋梁十六座現已完成十二座其餘四座正在繼續進行約於下月即可全部完成

三 結論 本月份運台路橋梁完工由運河車站起可以上路通車直達山東台兒莊其餘或仍在建築或測量完竣或正在測量工作亦頗努力

一 交通

一 鐵網 本月份工作除以開發交通為主旨繼續上月份工作積極進行外對於本省交通方面之捐收並設法加以整理

二 進行情形

(一)蘇嘉路駛行長途汽車 蘇嘉路自由本廳行駛長途汽車以來營業尚稱發達惟因車輛缺少不敷支配祇能通至吳江為止茲為擴充營業便利行旅起見擬添購車輛若干以資應用俟呈奉省政府批准後即可照辦

(二)簽訂錫宜路築路行車合同 江南長途汽車公司鋪宜路投資築路行車合同業已簽定現該公司以合同條文尚有未盡妥處又呈送附加條件前來本廳正在核議中

(三)滬杭路金閔段由浙江省租用行車 滬杭路金閔段由浙江省租用行車辦法前經與浙江省咨商現已得復最近即可簽約

(四)蘇嘉路嘉王段由本省租用行車 本省擬向浙江省租用蘇嘉路嘉王段行駛長途汽車前經與浙江省咨商現已准復最近即可簽約

(五)續辦拖車總登記 汽車總登記續辦已將告竣最近即可結果

(六)草擬招商投資築路行車辦法 本省招商投資築路行車辦法大綱經奉 省府委員會通過後所有上項辦法施行細則亦已擬定正在呈請核議中

(七)籌辦京蘇路聯運 京蘇路蘇省境內一段早經通車皖省境內一段上月亦已告竣行駛長途汽車本廳為便利運輸起見爰與皖省長途汽車公司協商聯運辦法現已接洽妥當見諸實行矣

(八)汽車秋季捐開徵 本省汽車秋季捐於七月一日開徵本廳已令派各建設指導工程師前往各縣督飭辦理

(九)航行新渡輪試水 滬杭公路閔行輪渡新造之渡輪一艘船身工程業經置水檢驗全部工程約於九月底可以告竣

三 結論 經費為事業之母邇來公路之完成者日多公路交通亦已日趨發達惟本省經費極感困難故對交通捐費此後尤應切實加以整頓也

三 電業

一 總綱 本月份電政方面重要工作為核准豐縣擴充城鄉電話第一期工程之計劃預算書已據該縣逕照本廳前令指飭各點修正呈送測驗並經准予備案

二 進行情形

(一)豐縣擴充城鄉電話 豐縣擴充城鄉電話第一期工程之計劃預算書已據該縣逕照本廳前令指飦各點修正呈送測驗並經准予備案

(二) 轉飭各縣代裝監視哨所電話 軍事委員會以據南京警備司令部呈請轉飭各縣代裝監視哨所電話特訓令本省遵辦本省奉令後當經分令已有市內電話之崑山等十六縣逕與南京警備司令部中央通信所接洽辦理

(三) 省有無線電台報部備案 省政府所設之鎮江南京兩處無線電台及江北運河工程局附設之揚州高郵清江三處無線電台從未經正式報請交通部備案現以行政院令飭遵照電信條例辦理已將各電台名稱地址性質等列表送請交通部查核備案

(四) 民營電業公司註冊 如皋振蒲電燈公司奉賈啓明電燈公司吳江興業電氣公司呈請註冊各案均已奉 建設委員會指令核准本廳奉轉所發執照轉給具領並分令各該縣政府飭屬保護又本月份各縣民營電業公司陸續呈請註冊者有崇明崇明電氣公司江都振棠電燈廠嘉定南翔生明電氣公司南匯祝橋電燈廠四家亦經檢同原呈審閱附具審查意見轉呈建設委員會核示矣

三 結論 當此外海日急之際電信事業尤覺重要本省各縣電話設備現在尚未普及力圖發展實不容緩

四 河工

一 總綱 本月份河工運河方面春修工程已陸續開工夏防工程亦積極籌備西陽碎石工程行將完竣海塘方面源頭勘估先行撥款搶辦險工揚子江防汛工作繼續籌辦茲將進行情形擇要分述如左

二 進行情形

(一) 運河春修工程各段興工 本月初據江北運河工程局代電報運河春修工程已令江都高寶淮邳各段趕辦各段即於六月一日起至七月止先後紛紛興辦此項工程原需八萬元現該局呈請撥款興辦附送估表計三段土堤工費積土積料共需五萬三千四百餘元已撥各段予備案

(二) 派員復估運河夏防工程 本月下旬據江北運河工程局送江都等三段本年夏防工程估表請派員復估撥款興辦計江都段需款八千七百餘元高寶段最要工程需款一萬三千餘元次要工程需款一萬九千二百餘元淮邳段需款六千三百餘元連同高寶段積料七千八百元共需銀五萬五千二百餘元已令技士陸克銘前往復估具報又據轉報淮邳段運口汎荷包塘新工擬添做防風小堤需款四百餘元已令陸技士一併復估

(三) 錦江各段補救工程 錦江各段中壁虎爛江兩段興做補救工程完竣前經派技士張俊生前往驗收據報尚屬相符惟壁虎爛江兩段應

下口及欄江堤東場壠上下口等部份未經同時補救近因江湖刷空下脚面部又現裂痕運工局又令江都段事務所增做補救工程又備出
一塊堵柴朽腐頂面整實亦經施行補救工程續做完堵

(四)西隄碎石工程續興辦第四段 西隄碎石工程原分三段辦理第一二兩段於本年三月中旬開工第三段五月中旬開工均於本月間先後
完成本月上旬又續辦第四段該段路基雖短但麥家營部份係屬著名患工工程困難用碎石及護土築壠工三種辦法以防湖浪衝激約於
下月上旬方可完竣

(五)興做運隄善後補救工程 上年運堤善後新工卻伯鎮東堤頗有裂縫整實情事均已隨時修補最近來聖庵東肩又發現雨淋溝車道鐵西
坡亦有場卸已由運工局列入善後補救工程案內興辦

(六)瓜堤石駁工程延至秋後興辦 瓜堤石駁工程原由江北運河工程局勘估興修現據報水勢高漲不能施工已准俟秋後興辦惟該工程確
部份仍令切實防護以免擴大

(七)今連工局慎重臨運閘洞啓閉 前據航業公會密報有人操縱閘洞啓閉藉故斂費阻礙交通經分令第九第十一兩區行政督察專員查復
事出有因已令江北運河工程局將沿運閘板啓閉切實查明依照規定辦理不得稍有踰越致生弊端

(八)派員勘估海塘險工 本月初送據呈報松江寶山太倉常熟四縣海塘被風潮冲激發生危險經派技士張俊生前往各縣分別切實勘估以
憑核辦本月下旬據報查勘結果以寶山境內為最險要太倉次之松江又次之常熟較為平夷應急辦之工為寶山顧隆墩張家宅等處需款
三萬五千元太倉閔兵台南北楊林口等處需款一萬元除以舊存石料作抵外仍共需款三萬五千元應繼續興辦之正工計寶山約十萬元
太倉約八萬元松江約二十萬元常熟約十二萬元共約需款五十八萬元提經省府委員會第五八九次會議議決准撥省款三萬五千元撥
寶山太倉兩縣險工先行搶修

(九)繼續籌辦揚子江防汛工作 前因揚子江水勢猛漲廳長應召赴京出席揚子江防汛會議議定統籌防汛辦法本省為第一防汛區而總工
程處附設本廳內於本月七日成立委員會利王瑞麟為區總工程師本廳派指導工程師唐鳳圖劉崇謹到處協助工作並通令沿江各縣政
員組織防汛事務所截至本月中旬各分段防汛事務所已紛報成立積極工作本區防汛工料雜支預算約需五萬七千餘元已簽報省府在

三 結論 本年運河水勢甚為平穩春修夏防得以從容籌辦殊為幸事西堤碎石工程已成三段第四段壘家營部份路線雖短而為著名患工仍應慎重將事海塘工程去年勘估興辦之正工需款一百三十萬元因限於經費僅辦工五十餘萬元未辦者尚達七十餘萬元實有繼續興辦之必要現經派員勘工決撥款給辦險工以資急救云

五 水利

一 錄網 本月份水利有搶險南通退岸疏浚豐縣東支河驗收鐵江塘工清理樂生洲修揚運河經費制止赤山湖開墾茲將進行情形擇要分述如次

二 進行情形

(一) 南通退岸危險令縣搶修 南通江岸坍塌日發前經合派本廳主任技正徐騏前往勘查設計現已草擬圖面估造預算 諸據該縣姚港公民唐廣智等代電報姚港迤東縣祀白家張德等圩退岸萬分危險請撥款搶修免讓巨災核與徐主任技正查勘情形曾屬符合擬令縣在根本施治之前先行設法搶救所需經費准在建設經費項下墊支以後再由保坍專款內歸還已簽請省府核示

(二) 制止沛縣疏浚安家口大捐兩口 沛縣安家口大捐兩口為昭陽微山兩湖之咽喉關係蘇魯兩省利害至鉅爭執二十餘年之久未能解決 前據呈報列入徵工案內原冀上下游統籌辦理現該縣未經呈准迄報開工已於本月十一日電飭立即制止以免釀成糾紛並請復已過期辦理

(三) 射陽河濱潮倒灌令縣妥為防堵 本月初據阜寧縣代電報連日東風大作射陽河濱水倒灌實堪殷憂已分防備係各區妥為準備當指令隨時督飭妥為辦理

(四) 驗收鐵江開浚山塘工程 前據鐵江縣呈報黃連農村改造試驗區委員會第一屆塘工辦理完竣請派員驗收當派指導工程師陳敬品前往驗收據該項工程尚屬整齊抽量培拱尺寸亦尚符合計開塘三十九口出土七萬七千四百餘方用款一千九百餘元云

(五) 豐縣疏浚東支河已報竣工 豐縣東支河為民國十九年解決碧魚水利糾紛案內應浚河道之一沿河民衆因局部利益力持反對工程擋作屢報致案雖不決本廳前派縣建設指導工程師高所琪前往會同魯省建設廳派員監督飭辦理並令縣速照又電請縣長王公琪前往督勵定期完竣現據高工程師電報該工已於本月十日如期竣工

(六) 清理樂生洲鐵陽運河經費 楊中縣樂生洲官田租息應提三成撥充該縣修築江堤經費其餘七成留充徒陽運河(即鐵陽運河)經費早於民元定案應徵畝徵約在一萬一千餘畝每畝徵收六角零五釐徒陽運河七成經費每年應得四千六百餘元自民元迄今總徵約在十萬元左右(另據揚中縣前建設事務所技術員崔華榮呈報每畝征七角六分積二十一年之久應得十二萬元以上)本廳前因籌辦鐵陽運河工款無着乃據科員柳華嘉查復已於本月中令飭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清理具報

(七) 赤山湖制止開墾後令徵工疏浚 前因王鍾麟等私自圍墾赤山湖令飭句容縣查明制止嗣據呈報已派警衛營圩開墾之工全數追數出境本月初復據呈請續所築圩堤准令第四六七區民工前往撤毀以免妨害水利均經指令在案並據江南等六縣旅淮同鄉會夏士鑑代電請將該湖派員履勘徵工開浚已於本月初旬令江句溧三縣遵照上年春間廳令將湖內河道及秦淮河列入征工案內會同計畫處督辦開浚報奪以便於秋後興工

(八) 丁溪開建枋合縣造具預算呈核 前據興化縣呈請將丁溪開增建木枋以禦滬潮經令飭會同東台縣長成志復等商請東台縣督辦丁溪開引河自丁溪經沈灶而入竹港沈灶以下相距百里築有閘湖堤自堤至閘實達一百六十里海勢東逼蓋無滬患無增建木枋之必要本月初復據興化縣長呈稱為防患未然計仍有建枋之必要已令會同東台縣督辦率該關管理員造具預算呈核所需經費由兩縣負責設得在案三 結論 南通江岸危險根本施治極不濟急先行搶救殊為必要豐縣東支河已報竣工豐魚水利糾紛可以告一結束樂生洲徒陽運河經費多年隣海茲經加以清理以濟要工實為鐵陽水利之福音赤山湖圍墾案遲延數月之久今已實行制止將來徵工疏浚湖內河道根本圖治於江句溧各縣水利必大有裨益也

六 市政

一 總綱 査中華路平政橋為省會交通之主要部份本月份仍繼續積極進展

二 進行情形

- (一) 中華路積極進行 該路路牙人行道已完成五分之三路而已完成一半現正督飭包商加工趕築以期依限告竣
- (二) 平政橋繼續興築 該橋下部橋架鋼筋混凝土工程早經完成現正裝搭鋼手豎立支掌進行鋪面工作
- (三) 改建省府大樓 該項工程開工以來進行頗速現正堵已全部砌成屋面亦將蓋竣預計兩個月後即可完工

三 結論 中華路業經完成過半自石浮橋起至獅子衝止一段亦已通行車輛原爲漫塞機氣蒸之大口門一變爲廣坦大道交通衛生兩有裨益

也

七 農鑽

一 據網 本月份農鑽部份有彙報各縣植樹成績令縣捕治蝗蝻合縣錄用司機人員等茲將進行情形分述如次
實業部備考矣

(一)彙報植樹成績 本年各縣植樹成績前據鑑江等三十三縣先後呈送到廳已彙轉實業部在案據據啓東等十三縣陸續呈送茲又經集結不覈貨

(二)嚴令捕治蝗蝻 江浦高郵等縣發生蝗蝻前經嚴令捕治限期肅清現又重申前令指飭各該縣認真辦理如因玩忽或焚加于該草稿應決等方法六月初開學由江北各縣選送學員三十六人往受訓練現據呈報訓練期滿並請令江北各縣酌量錄用已予轉佈還照

(四)核辦承領金壇煤礦案 鎮商趙伯餘請承領金壇煤宕山煤礦一處淮海客廳補送合辦契約等件並將鑑照中地名單行補注當此種辦法將鑑照合辦契約等件並將鑑照

三 結論 本月份農鑽事項惟蝗蝻發生大可注意已令各縣認真捕治以免成災至司機人員訓練成熟各縣如能儘量引用既可增加農業收入且以提倡農業科學化影響殊為重大也

八 工商

一 據網 本月份工商有泰興請准同泰興登記啓東請減低統稅率訂定度量衡新標價目等茲將進行情形分述如次
二 進行情形

(一)泰縣同泰興登記令驗明資本報審 據泰縣縣長呈報該縣衙泰興近因歷年虧耗無力經營改組爲同泰興繼續營業並拍賣得款存於該款賬呈送證件請准登記已令驗明資本報審

(二) 各部減低啓東棉紗統稅率 據啓東縣據該縣紡織業工會呈請轉呈中央准予減低統率以輕担负而維生業已咨請財政部查核辦理
(三) 令臺灣員工會組織規則通飭遵照。海員公會組織規則以增進海員智識技術發展航運利益維持改善勞使條件及生活為宗旨此項規則定於二十二年七月一日實行已通令各縣飭屬一體知照。

(四) 布告公司登記展限 公司登記原定本年六月底為截止期省府近准實業部咨自七月起至九月底止再展限三個月業已佈告各公司遵

照辦理

(五) 合縣訂定度量衡新器價目 建設廳對於統一度量衡制既經嚴厲執行恐度量衡新器需用甚多製造者藉此謀取因通令各縣報據嚴料物價工資參酌舊時器價頒定新器價目以利推行

三 結論 泰株衡泰典改組為同泰典足以濟貧民之緩急自應責勉進行惟仍須驗明者本以昭鄭重減低統稅率專關變更財政收入圖計民生均應兼顧故不得不咨部核辦統一度量衡於政治文化均有關係豫防懶懈及訂定新器價目所以為民衆謀便利俾新政之推行不致稍受阻礙

九 行政

一 總綱 本月份行政事項之最重要者為通飭各縣編制建設費收支概算並辦建設廳公務員改編兩端其餘或為完成上月所辦之事或為應辦事例之功令分述如次

二 進行情形

(一) 築路借款成立 本省築路借款五十萬元正式契約業於本月中旬簽定所有提供擔保品之江蘇省建設及債債票面六十四萬元及江蘇省欠款書後公債債票面六萬元已全數送交上海交通銀行保管其指抵歸還借款本息之解省半數築路款捐亦經本廳會同財廳合備各縣(江南自治實驗縣除外)嗣後凡前項款捐已征未解或繼續征起之款一律解繳各地江蘇銀行分行收存至京由南京江蘇銀行另立建設處築路款捐專戶存儲備付到期本息一切手續均已完備上項借款五十萬元當經各債權銀行悉數匯到鐵江由廳一次提支分存續江中國交通江蘇農民實業上海等六行專充築路工程費用

(二) 通飭各縣編製建設費收支概算。本省各縣每年建設經費收支概算向以地方預算案為標準現時各縣二十二年度地方預算收支總額均已編齊所有二十二年度建設經費收支概算亦經本廳審核依照歷年成例分別經常寧業兩門限期內就呈送核定本年度建設經費收支總額

如下一，收支必求適合不得稍涉浮誇二，工程必先切要不急之務概從緩辦三，各項行政經常費一照本年裁撤建設局所改變技術室經費標準編列以資微節縮本旨

(三)通佈各縣填報築路款捐解省半數徵解實況 各縣解省半數築路款捐為建築國省道路之主要經費自上年七月份起通佈各縣一律將徵起之款提出半數解省保管現在已屆一年自應作一統計併明經征實況而便通盤籌劃爰由本廳製定年度總報告表格式頒給各縣請將上年七月份起至本年六月份止關於前項款捐額徵收實解及欠解總數一律詳確查明依式填報各徵起之款內有已經抵借各項路款者並於表內分別註明事由以昭清晰附表式

(四)發還廳徵之商用汽車 本省奉 令徵發商用汽車前後共計徵到八輛均經陸續轉解軍政部交通司收用在案茲奉

軍事委員會經理處電知以此項汽車前方暫不需用全予發還復經本廳派員赴京全數領回一面分飭原縣縣長具領現送據廳征各公司派員來省業已將原征汽車分別發交各該公司領回其由京運路運輸者並請 軍政部填給甲種半價現取運照以利運輸所有本省在省商用汽車事宜至此已全部結束

(五)舉辦本廳工務員考績 檢查本省省政府所屬公務員考績辦法前曾奉令公布施行所有本廳四五六三個月考績事宜現正選舉獎核一俟核竣即行彙報

(六)公布第四屆審定技術人員名單 建設廳第一二三屆審定技術人員名單均經先後公布在案茲復據各縣陸續補送各局所原任技術人員履歷及證明文件來廳復經依法審查計核定可選薦為技術主任者七人可選薦為技術員者九人可選薦為測繪員或工務員者四人合共二十人已分別列入第四屆審定名單通知公布

(七)建設廳更換所屬出納徵收人員保證書 建設廳為慎重公款起見對於所屬出納徵收人員曾於上年訂有取具出納徵收人員保證書規定公布施行並據各該出納徵收人員連章填繳保證書到廳核明存證業者規則第十四條規定保證書應於每年度終了更換一次在局二十二年度終了已一律令銷更換以重公款而符定章

三 結論 本月份行政事項除上述各端外餘均相繼緊密未便逐一報告故從略

